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性傾向歧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就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平等機會

2. 政府承諾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

宣傳和教育措施

3. 政府多年以來推行了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有關措施包括：

- (a) 當局推行一項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資助計劃，以資助籌辦各項有意義的社區計劃，從而促進種族和性傾向平等機會。為此，當局已於過去三年合共撥款 138 萬元，資助專為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而舉辦的活動；
- (b) 我們一直協助同性戀者團體尋求慈善機構的資助，以推行工作計劃，照顧非異性戀者及其家庭的需要。過去數年，向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同志熱線、同志健康促進社、姊妹同志、香港拾分壹會、逍遙派和站出彩虹等團體)提供的資助總額達 53 萬元。

(c) 為宣揚性傾向平等機會的信息，我們印備多種宣傳資料和教材，包括用以澄清公眾對同性戀者的一般誤解的單張，主題涵蓋性傾向平等機會的故事書，以及一本全新漫畫冊，倡導大家摒除歧視態度，並在日常生活中尊重和包容不同性傾向人士。

(d) 我們編印一份《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鼓勵僱主和僱員自我規管。在擬備該實務守則的過程中，我們廣泛諮詢同性戀者團體、工會、行業團體和商會等組織，並得到他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4. 除了以上各項有關性傾向的具體措施外，公民教育委員會亦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各個團體(包括同性戀者團體)舉辦有意義的社區計劃。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展覽、宣傳小冊子、教材套、廣播及電視節目等，致力把平等機會的觀念帶給市民，同時提高公眾意識，鼓勵市民接納社會上的小眾社群。

## 教育

5. 教育署於一九九七年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以增進教師對學校課程內有關課題的理解及教學能力。教育署也製作了有關性傾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和異性戀)的教具，供教師教學之用。上述措施可幫助同學明白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性傾向，同時也教導他們要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6. 當局已把有關性教育知識和尊重個人的觀念，納入常識、科學、社會、公民教育和通識教育等科目內。

7. 事實上，課程發展議會現正考慮推行新的課程架構，把有關課題結合起來，建立核心學習範圍。尊重別人、個人自主、人類尊嚴和平等這些與宣揚反性傾向歧視息息相關的態度和價值觀，都是構思中的新課程架構內的重要元素。

### **僱傭**

8. 所有僱員，無分其性傾向，均根據勞工法例的規定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福利。為此，勞工處編製了《良好人事管理指引》，致力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由該處籌辦的良好人事管理獎所適用的評審準則，亦強調須在僱傭範疇內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此外，該處在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時，會確保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並無帶有歧視成分的要求，例如與性傾向有關的要求。

### **房屋**

9. 現行的公共房屋政策不會基於性傾向而歧視任何人。租住公屋和各項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均毋須表明本身的性傾向。事實上，任何人只須符合入息和資產限額等資格準則，即可申請公屋。

### **立法**

10. 當局於一九九六年發表了一份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諮詢文件。在兩個月的諮詢期中，共收到 10,014 份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包括了同性戀者團體、婦女組織、教育團體、宗教團體、僱主組織、工會、商會、政界人士和市民。

11. 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市民絕大多數強烈反對當局制訂關於性傾向的法例。教育界和宗教界人士認為，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對社會大多數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的人士來說，無異是「另類歧視」，損害了多數人的權益。公眾都關注到假如當局透過立法認可非異性戀行為，可能會對青少年人和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帶來衝擊。

12. 不過，支持立法的一方則認為此舉可確保人人獲得平等機會，並能規管有關性傾向的歧視行為。他們亦認為可以藉着立法教化社會人士以正確的態度對待非異性戀者。

13. 雖然社會人士對立法與否意見分歧，但他們都一致支持透過各種非立法途徑去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14. 就我們所知，採用反歧視法例以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海外國家為數不多，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新西蘭以及澳洲。不過，亦有一些國家只有部分地方採納有關性傾向的反歧視法例(例如美國只有八個州有這種法例)；而且各地法例的應用範圍也不盡相同(例如加拿大西北地區的法例並不涵蓋基於性傾向而導致的僱傭歧視)。

15. 在香港，《香港人權法案》訂明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由於《香港人權法案》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均具有約束力，因此所有人的權利，不論其性傾向，均享有保障，免受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侵犯。

## 結論

16. 過往三、四年間，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此外，亦無跡象顯示這類歧視普遍存在或經常發生。由於性傾向歧視源於偏執與成見，我們仍確信透過教育與自我規管解決歧視，較為可取。我們所推行的措施，旨在增進認知和了解，以期建立一個更加客觀、更為包容與尊重別人的社會。在這方面，社區參與是必須的。由於公眾對性傾向的看法難以一朝改變，且須假以時日方可見效，當局會繼續推行上述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使市民摒棄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態度和行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